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CARE
诺诚健华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就人民幣股份發行
建議延長特別授權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人民幣股份發行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人民幣股份發行之進度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批准了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初步建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進一步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其他相關事宜。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決議案已於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考慮並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證交所發出之確認受理本公司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申請材料的通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在上海證交所科創板上市已獲上海證交所科創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之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申請正在經中證監審閱以進行註冊。除中證監的註冊批准之外，人民幣股份發行亦將受到如下規限：

1. 根據最新的市場環境及政策，中證監可能就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提出進一步問詢及／或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實施額外要求。倘此種情況發生，本公司將必須在人民幣股份發行繼續進行前提供補充信息及／或遵從額外要求。

2. 中證監批准後，本公司將必須在發售時獲得足夠的認購數量，且須於有效期內（通常須於中證監批准後12個月內）完成發售。

本公司正在並將繼續積極實施人民幣股份發行之計劃。針對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重大更新及進度，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延長特別授權有效期

有關（其中包括）就人民幣股份發行授予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經考慮及通過。特別授權的有效期為自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12個月（「**有效期**」），因此有效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屆滿。

由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申請仍在進行中，董事會建議將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延長12個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延長有效期**」）。除延長有效期和修改相應標題以使其更加清晰外，該通函所載有關特別授權的所有其他內容仍適用於人民幣股份發行。

除上海證交所科創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作出的批准外，本公司亦需就人民幣股份發行獲取中證監的註冊批准。參考中證監對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在中國境內發行人民幣股票的審批時間，有可能需經相當長時間方獲中證監最終下發相關註冊批准。

在取得中證監批准後，本公司將獲給予12個月的時間完成人民幣股份發行，而在此期間內的實際人民幣股份發行日期將根據（其中包括）當時市場狀況、潛在投資者的利益以及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進度而定。

無論如何，本公司建議延長特別授權的有效期與(i)其他尋求在中國境內上市的香港上市發行人要求延長其各自特定授權有效期的做法，以及(ii)香港上市發行人獲股東慣常授予的年度一般授權相一致。

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延長特別授權有效期乃屬必要、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批准有關延長有效期的決議案

在目前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其他決議案外，本公司將提呈有關延長有效期的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相關建議詳情之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股份發行將受相關監管批准所規限，故人民幣股份發行可能繼續進行亦可能不繼續進行。概不保證人民幣股份發行會付諸實行或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執行董事趙仁濱博士、非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謝榕剛先生、付山先生及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澤民博士、胡蘭女士及陳凱先博士。